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潔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戒
治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潔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潔如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
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
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
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即於各刑中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
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
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
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
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
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三、查受刑人林潔如因犯竊盜案，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1 罪刑並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1至5各罪經本院112年度審
02 簡字第841號判決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有上開簡易判決書
03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受
04 刑人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罪刑，合於數罪併罰，並以本院為
05 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6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6罪均係竊
07 盜犯行，行為時間介於民國111年7月至000年0月間，且參酌
08 受刑人之動機、情節、行為次數、相同罪質及侵害法益程
09 度，兼衡受刑人之生活狀況（參本件執聲字卷附各案判決書
10 之記載）、本件均受宣告為拘役刑、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
11 原則，暨前次定刑情形及恤刑程度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12 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本件附表編號6所處罪
13 刑為得易科罰金之拘役10日，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當
14 無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併此
15 說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如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